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
號

傳 真: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:劉雅雲(02)85906606 電子郵件信箱:safeness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040140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統府秘書長函及公報7226期(1040140340-1.pdf)

主旨:社會救助法修正第3條、第4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5條 之1及第16條之2,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 0400151471號令公布,請轉知所屬,相關法制作業涉及貴 管部分亦請依程序於6個月內辦理完成,惠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

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部長 蔣丙煌

訂

線

裝